

# 滙溢尊尚保險計劃

目錄	頁
<b>A. 一般條款</b>	1
1. 含意及定義	1
2. 整份合約	3
3. 不可異議	3
4. 自殺	3
5. 保單生效期	4
6. 繳付保費	4
7. 保單復效	4
8. 擁有權	4
9. 權益轉讓	7
10. 受益人	7
11. 身故賠償	7
12. 身故索償	7
13. 支付索償	9
14. 調減保單金額	9
15. 收集及使用客戶資料，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及稅務合規	9
16. 第三方權益	14
17. 適用的法例	14
18. 保單服務	14
<b>B. 貸款條款</b>	15
1. 保單貸款	15
2. 保單貸款利息	15
3. 償還貸款	15
<b>C. 特別獎賞條款</b>	16
<b>D. 保單價值管理權益條款</b>	17
<b>E. 保單分拆條款</b>	18
<b>F. 更改受保人條款</b>	19
<b>G. 不能作廢條款</b>	19
1. 退保	19
<b>H. 期滿條款</b>	19

## 附錄

使用非個人資料的客戶資料、分享及轉移非個人資料的客戶資料

## 附加保障詳見保單附表 1 (如有)

## A. 一般條款

---

### 1. 含意及定義

---

在本保單內，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稱為「本公司」或「我們」，而保單持有人稱為「閣下」或「您」。

「**年齡**」指在任何一天，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視適用情況而定)下一個生日之年齡。

「**現金價值總和**」指在任何時間相等於淨現金價值加上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如有)的金額。

「**申請書**」指閣下為獲得本保單而遞交的申請書，並包括本公司收到的任何有關受保人的醫療資料，以及閣下或受保人作出可保證明的任何聲明或陳述。

「**基本計劃**」指保單附表 1 上列明之基本計劃。

「**受益人**」指第 A10 項條款所列明之受益人。

「**保障終止日**」指在保單附表 1 上列明的保障終止日。

「**無法控制事件**」指任何超出本公司合理控制範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流行病、全球大流行病、限制)。

「**更改受保人**」指按照第 E 項條款更改本保單或分拆保單(視適用情況而定)的受保人，由現時的受保人更改成新受保人。

「**第二保單持有人**」是指由保單持有人於本公司的指定表格上指定為「第二保單持有人」之人士。該第二保單持有人將可根據第 A8 項條款而成為保單持有人，並只適用於受保人之年齡為十九(19)歲以下的保單。

「**身故賠償**」指在任何時間除依照第 A2(c)及 A4 項條款的規定外，在受保人身故日根據第 A11 項條款計算的金額。

「**保證現金價值**」指保單附表 2 上列明之現金價值所衍生的，並在任何時間根據有關保單金額計算的金額。

「**香港特別行政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債項**」指本保單所有未償還的保單貸款，加上該保單貸款的任何累計利息。

「**簽發日期**」指保單附表 1 上列明作為簽發日期之日期。

「**受保人**」指保單附表 1 上列明為受保人的人士，其在本保單中亦稱為「受保人」、「他」或「他的」。

「**淨現金價值**」指在任何時間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加上特別獎賞(如有)扣除任何債項後的金額。

「**保單**」指申請書(或任何有關將另一份保單分拆成本保單的保單分拆申請書,如適用)及本保單文件中列明的條款,包括保單附表(如有)、附加保障(如有)及本公司不時發出的任何保單批註。

「**保單金額**」指任何時候在保單附表 1 或任何保單批註中基本計劃所列明的款額,並會根據第 A14(c) 或 D5 或 E 項條款作出調整。保單金額是用作釐定基本計劃內的現金價值和特別獎金(如適用)、從而計算保單所需的保費金額。

「**保單周年日**」指保單日期的每一個周年日。

「**保單日期**」指保單附表 1 上列明作為保單日期之日期。

「**保單批註**」指本公司發出任何列明本保單各項修訂條款的文件。

「**保單貸款**」指本公司根據本保單第 B 項條款授予閣下的任何貸款。

「**保單附表**」指隨本保單發出的最初保單附表及其任何修訂、以書面通知保單持有人的任何用於替代現有保單附表之保單附表,以及本公司明確採納的任何新保單附表。

「**保單分拆**」指根據第 E 項條款下所載的「保單分拆」。

「**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指根據第 D 項條款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調撥入本保單下按本公司具絕對酌情權不時釐訂之息率積存生息,並減去任何根據第 D7 條款已提取的金額之累積金額。

「**保單價值管理權益**」指根據第 D 項條款調撥部份淨現金價值之權益。

「**保單年度**」指由一個保單周年日(包括當日)至隨後的保單周年日(不包括當日)為止的期間。由保單日期(包括當日)起至首個保單周年日(不包括當日)為止的期間稱為「首個保單年度」。

「**保單持有人**」指保單附表 1 列明為保單持有人的人士。

「**保障金額**」指任何時候在保單附表 1 或任何保單批註中附加保障所列明的款額(如有)。

「**特別獎賞**」指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根據第 C 項條款宣派的非保證金額。

「**分拆保單**」指根據第 E 項條款下,行使保單分拆(a)遞交按照本公司不時訂定之相關保單分拆表格及 b)獲本公司批准)後從本保單中分拆出來的新保單。

「**附加保障**」指根據本保單所載及作為本保單一部份的任何附加保障條款應支付的任何保障。

「**已繳基本計劃總保費**」就計算第A11項條款的身故賠償而言，指保單附表1上列明之躉繳保費。該金額會根據第A14(c)或D5項條款調整。

除文意另有規定外，上文定義的詞語及本保單及附加保障(如有)任何其他定義的詞語在應用於本保單時具有相同含義。

除文意另有規定外，所有出現於本保單的人稱代詞，不論是用於男性、女性或中性性別，都包括所有其他性別，而單數詞包括其複數，反之亦然。

## 2. 整份合約

---

- (a) 閣下與本公司之間所達成的整份合約包括本保單、閣下就本保單而提出之申請書、本公司收到有關受保人的任何醫療檢查證明及任何作可保證明的書面聲明及回覆。
- (b) 除本公司依照第A2(c)項條款所作的修訂外，若非具備本公司發出的書面保單批註或修改的保單附表及閣下以書面表示同意有關的修訂，本保單所作出的任何修訂將不會生效。
- (c)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在未經閣下的同意下修訂本保單，
  - (i) 在保單附表1或任何作可保證明的書面聲明或回覆的資料(尤其是有關年齡或性別的資料)被發現為錯誤；或
  - (ii) 本公司發現閣下或受保人誤述或遺漏閣下或受保人已知的事實，或一個具備常理的人士在相同情況下應該知道的事實，並嚴重影響本公司對受保人的風險評估。

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將發出本保單的保單批註或修改的保單附表，載明具追溯效力的修訂條款及條件，以反映本公司在擁有絕對酌情權的情況下於發出及實行本保單前，須考慮全面而真確的資料。

## 3. 不可異議

---

本保單由簽發日期或根據第A7項條款的保單復效日或根據第F項更改受保人條款下受保人的更改生效時或根據第E項保單分拆條款下分拆保單的受保人的更改生效時(以較遲者為準)起生效達兩年後，及在受保人仍然在生期間，除非有欺騙及發生第A2(c)項條款的情況，否則本公司不會對本保單提出異議。此條款不適用於任何附加保障。

## 4. 自殺

---

若受保人在簽發日期或根據第A7項條款的保單復效日起一年內(以較遲者為準)自殺身亡，無論自殺時神志是否清醒，本公司的責任將只限於發還已繳付給本公司的金額，減去本公司自保單日期之後所支付的任何金額。

## 5. 保單生效期

---

本保單由保單日期起生效，並持續生效直至發生下列(a)至(e)任何一種情況(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a) 列於保單附表 1 的基本計劃之保障終止日；
- (b) 受保人死亡的日期；
- (c) 本保單按照第 G1 項條款退保或按照第 A15 或 E 項條款終止的日期；
- (d) 本保單被取消或被視為失效的日期；及
- (e) 本保單根據任何附加保障的條款終止的日期。

## 6. 繳付保費

---

- (a) 閣下需依照本公司提供的繳費方式繳付列於保單附表 1 上之躉繳保費。
- (b) 若繳付保費的貨幣不是保單貨幣，本公司將根據處理付款當日的匯率(由本公司決定)，將該保費兌換為保單貨幣。

## 7. 保單復效

---

- (a) 若保單因第 B2 項條款失效，閣下可在受保人在生期間，在本保單失效日起一年內申請保單復效。申請本保單復效時，閣下須：
  - (i) 採用本公司指定的表格，以書面申請保單復效；
  - (ii) 提交使本公司滿意之受保人的可保證明，但閣下須支付有關之費用；
  - (iii) 清還任何剩餘的積欠債項連利息；及
  - (iv) 清還於保單失效後本公司已支付之任何淨現金價值連利息。
- (b) 債項之利息將按照本公司不時訂定之息率計算。
- (c) 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受本保單復效之申請。

## 8. 擁有權

---

- (a) 在不抵觸任何不可撤銷受益人的權益下，閣下在保單生效期內可擁有本保單一切的擁有權。閣下可於本公司的同意下，把本保單的擁有權由閣下轉移給另一位保單持有人。閣下需透過填寫本公司指定的表格提出書面申請，並附上本公司合理地要求及滿意之有關證明文件。如此項申請有效，本保單的一切擁有權即於轉移擁有權生效日歸於新的保單持有人。

- (b) 在不抵觸於我們記錄中的任何不可撤換的受益人的權利及其預先書面同意，在我們當時的通行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下，如保單未經任何權益轉讓及保單持有人是以個人名義持有的情況下，閣下可以透過填寫本公司指定的表格提出書面要求為本保單指定一位第二保單持有人。為避免任何不確定性，閣下提交本保單之指定第二保單持有人的表格及獲本公司信納之前，不得對本保單進行任何權益轉讓。
- (i) 閣下每次只能指定一(1)位第二保單持有人。在確定是否接受該指定第二保單持有人之前，我們需要新指定第二保單持有人提供本公司要求及滿意之有關證明文件。如當閣下作出指定第二保單持有人時在我們的記錄上已有一位現有的第二保單持有人，則該現有第二保單持有人將自動被撤銷。如保單根據第 A8(a)項條款作出轉移保單擁有權、根據第 A9項條款作出權益轉讓、根據第 F項條款作出更改受保人或根據第 E項條款行使保單分拆，現有第二保單持有人將會自動撤銷。
- (ii) 如我們確認指定第二保單持有人的要求時，則不論我們批准該要求時保單持有人是否仍然生存，該指定第二保單持有人只會(基於本公司批准該要求的情況下)於您簽署相關要求該日起生效，並須受本保單條款約束。
- (iii) 在基於及不抵觸本保單的任何條款，本公司當時的通行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下，當保單持有人於本保單仍然有效時身故及受保人於保單持有人身故時仍然在生，我們將根據以下規定決定誰是新保單持有人：
1. 如於保單持有人身故時，受保人未滿十九(19)歲，而保單持有人已任命一位第二保單持有人，則該第二保單持有人將成為新保單持有人；或
  2. 如於保單持有人身故時，受保人未滿十九(19)歲，而保單持有人沒有任命一位第二保單持有人，則保單擁有權將歸屬於保單持有人遺產之中；或
  3. 如於保單持有人身故時，受保人年滿十九(19)歲或以上，不論保單持有人有否任命第二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將成為新保單持有人，而第二保單持有人則對該保單並無權利及無利益。
- (c) 如果按照上述規定，我們確定第二保單持有人應成為保單持有人而我們確定以下任何一事件發生：
- (i) 我們以任何方式收到保單持有人已身故後，而第二保單持有人通知我們他／她自己無法或不願意承接本保單的擁有權；或
- (ii) 第二保單持有人未能於由我們以任何方式收到保單持有人已身故後的九十(90)天內提供本公司要求及滿意之有關證明文件；或
- (iii) 本公司確定第二保單持有人未能完全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法律及規例之要求時；

則本保單的擁有權將歸屬於保單持有人遺產之中。不論本保單有任何規定，如果本公司安排將本保單的所有權歸屬保單持有人的遺產，則在任何情況下，第二保單持有人將不再擁有該保單的任何權利或利益。

當第二保單持有人成為新保單持有人時，其將需承擔本保單訂明的所有義務及有權行使在保單下所有屬於保單持有人的權利。

- (d) 任何變更本保單的擁有權經本公司接納及記錄後方可生效。一經本公司接納變更本保單的擁有權及納入記錄，轉移擁有權自閣下簽署申請的當天生效，但登記轉移前本公司已繳付的任何金額或已完成的行動，應予確認。
- (e) 根據本保單條款在不影響本公司任何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根據 A8(b)(iii) 條款下，不時對有關第二保單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符合(i)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準則和(ii)本公司的內部政策和程序及保單條款(統稱為「相關要求」)之要求；
- (f) 任何時候，如本公司認為(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第二保單持有人不能完全滿足相關要求，本公司有絕對權力：(i)本公司終止第二保單持有人之所有權利和利益(如有)；及/或(ii)在本公司認為適當情況下將本保單的所有權益轉移予保單持有人之遺產，而本公司不會為此而承擔任何責任。
- (g) 保單持有人應告知第二保單持有人，當保單持有人身故後，第二保單持有人有以下義務：立刻提供本公司要求及滿意的證明(包括但不限於第二保單持有人之最新聯絡詳情及住址)，達致符合相關要求，以及本公司之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中所提及的目的；
- (h) 若受保人於保單持有人身故時仍然在生並且未滿十九(19)歲，本公司將根據此保單之條款及相關要求確定(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第二保單持有人是否有資格享有此保單之任何權利或利益。若本公司確定(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指定第二保單持有人之所有權利均無效並被終止，則第二保單持有人不得對此保單提出任何索賠；
- (i) 若本公司(因任何無法控制事件，直接或間接地)無法對第二受保人履行此保單之任何義務，本公司可以對此保單暫停履行我們的義務直到解決由無法控制事件而引起的任何干擾為止。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若本公司由於無法控制事件的發生，而未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保單之任何義務，則本公司在受無法控制事件的影響下，對此保單免除對第二保單持有人的責任。
- (j) 本公司可根據本保單條款和相關要求行使酌情權，以及關於本公司行使該酌情權，本公司均不會對任何一方(包括但不限於保單持有人、第二保單持有人或其他任何人)就以下任何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i) 就第二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的遺產的要求，本公司延遲或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 (ii) 本公司終止第二保單持有人的任何及所有權利之任何決定；
  - (iii) 本公司就本保單的權利和利益之轉移(或不轉移)予保單持有人之遺產的任何決定；及
  - (iv) 本保單的任何索償支付及/或將本保單保障轉移予保單持有人之遺產(如適用)。

## 9. 權益轉讓

---

閣下可在未經任何可撤銷受益人的同意下，轉讓本保單作抵押以申請貸款。權益轉讓要求須在本公司接納及批註在案後方可生效。對於任何企圖轉讓的後果、有效性或效力，本公司概不負責。

## 10. 受益人

---

- (a) 若保單持有人在本保單內或以書面聲明方式向本公司指定受益人，我們的最新記錄上所載的該等受益人在符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規定下，將於受保人身故時即成為本保單之身故賠償受益人。
- (b) 在本保單生效期間，閣下可透過本公司指定的表格，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更改受益人。
- (c) 只有經本公司接納及納入記錄後，更改受益人方告生效，不論受保人在本公司批准及記錄有關更改要求時是否在生，更改受益人指示將由簽發有關更改要求當日起生效。

## 11. 身故賠償

---

若受保人身故而本保單在受保人身故當日仍然生效，本公司將於收到根據第A12項條款要求的文件後支付身故賠償。身故賠償數額相等於以下按受保人身故日期計算之較高者：

- (a) 保證現金價值；及
- (b) 已繳基本計劃總保費加2,500美元，

加上特別獎賞(如有)及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如有)並扣除任何債項。

## 12. 身故索償

---

- (a) 若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期內身故，本公司將根據第A11項條款把身故賠償付予尚存之受益人，若閣下未有指定受益人，則付予閣下或閣下的遺產承繼人。若受保人及受益人在不能確定其身故先後的情況下去世，則當作受保人於受益人身故時尚存。



(b) 除依照以下第A12(e)項的條款外，閣下可根據上述第A11項條款中規定的受保人身故時應支付的身故賠償，以選擇該金額通過以下其中一項身故賠償支付選項進行支付：

- (i) 一次過付款(若保單持有人沒有選擇任何身故賠償支付選項，身故賠償將以此選項進行支付)；或
- (ii) 分期付款(只適用於保單沒有任何權益轉讓)

分期付款將按照閣下所選擇的年期按指定比例(如有)每年支付予受益人。剩餘的金額將留於本公司中，並由本公司不時釐訂的非保證利息(如有)累積，直到將所有金額支付予受益人為止。

(c) 若閣下選擇可用的分期付款為身故賠償支付選項及本保單根據上述第A9已就權益轉讓或根據第E項條款下已行使保單分拆，現有的身故賠償支付選項將會自動撤銷。

(d) 若本保單有指定受益人，閣下可以於受保人仍然在生期間書面要求更改身故賠償支付選項，並須在本公司接納及紀錄在案後方可生效。儘管此處列出之任何規定，在任何時候，本公司均具有絕對酌情權，不提供上述第A12(b)(ii)項條款提出的選項。

任何時候，受益人無權更改投保人已設定的身故賠償支付選項。

如果受益人在分期領取身故賠償時死亡，則身故賠償的剩餘金額(或者，若受益人超過一個，該部分應歸於該身故受益人的身故賠償剩餘金額)會於受益人身故時將一次性支付予受益人的遺產。

(e) 儘管於本保單任何其他條款下，倘上述第A12(b)(ii)項條款下之保障項目被法庭裁定或以其他方式構成信託，本公司將擁有絕對及自由的酌情權選擇有關保障下之投資項目。本公司亦將仍擁有絕對酌情權，不提供有關上述第A12(b)(ii)項條款下之選擇。

(f) 本公司在收到滿意的書面有效索償證明後，將會支付因受保人身故而須支付的任何款項。有效索償證明包括：

- (i) 受保人身故及死因證明；
- (ii) 索償人有權領取款項的證據；
- (iii) 本保單；及
- (iv) 本公司為證明索償的有效性而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g) 當受益人、閣下或閣下的遺產承繼人簽收根據本保單應付的身故賠償後，本公司即獲解除對本保單已支付的身故賠償的任何進一步責任。

### 13. 支付賠償

---

- (a) 本公司在支付任何款項時，將從該筆根據本保單應付的金額中扣除任何未償還的債項，除非該金額已依據本保單條款被扣除。就本保單而言，本公司對任何債項的申索將較保單持有人或任何受益人或任何受讓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視情況而定）的款項優先支取。
- (b) 若根據保單支付之任何款項的貨幣不是保單貨幣，本公司將根據處理付款當日的匯率（由本公司決定），將該款項兌換為支付貨幣。

### 14. 調減保單金額

---

- (a) 閣下可要求調減本保單之保單金額從而部分退保。任何調減保單金額的申請需符合以下兩項要求：(i) 每次調減保單金額的最低金額，及(ii) 部份退保後之最低保單金額限額。該兩項最低金額要求由本公司不時釐訂。
- (b) 保單持有人需採用本公司指定的表格以書面要求調減保單金額。如獲本公司批准，本公司將根據第A13項條款把調減保單金額部份應佔的淨現金價值（如有）退回保單持有人。
- (c) 在調減保單金額時，本保單下的已繳基本計劃總保費將按比例調整和減少。根據本保單之條款所計算之保證現金價值、特別獎賞（如有）及身故賠償也會作出相應的調整。本公司將會在調減保單金額生效時簽發一份保單批註及經修改的保單附表予保單持有人。

### 15. 收集及使用客戶資料、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及稅務合規

---

#### (a) 釋義

下列出現於本條款的定義詞語有下列涵義：

「**權力機關**」包括對滙豐集團任何部分具有司法權限的任何本地或外地司法、行政、公營或監管機構、任何政府，或公營或政府機關或機構、任何稅務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中央銀行或執法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或彼等的任何代理。

「**合規責任**」指任何滙豐集團成員要符合下列各項的責任：(a) 法律或國際指引及內部政策或程序，(b) 權力機關的任何指令或要求，或法律下的申報、披露或其他責任，或(c) 要求本公司核實客戶及關連人士身分的法律。

「**關連人士**」指閣下以外的人士或單位，而其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稅務資料)由閣下(或代表閣下)向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提供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因其他與提供服務有關的原因獲得。關連人士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本保單指定為受益人的人士、任何有權或可能有權就本保單獲取付款的人士、公司董事或職員、合夥商的合夥人或合夥成員，任何「主要擁有人」、「控制人」、信託的實益擁有人、受託人、財產授予人或保障人，而信託的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地持有或控制本保單、閣下的任何代表、代理或代名人，或與閣下建立了關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單位，而該關係關乎閣下及滙豐集團的關係。

「**控制人**」指控制單位的個別人士(就信託而言，指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障人、受益人或各類受益人，及就信託行使最終實際控制權的任何其他個別人士。就非信託法律實體而言，指處於相等或類似控制位置的人士)。

「**客戶資料**」指所有或任何有關閣下或關連人士的下列條款(如適用)：(i) 個人資料，(ii) 關於閣下、閣下的戶口、交易、使用本公司產品及服務，及閣下與滙豐集團關係的資料，及(iii) 稅務資料。

「**金融罪行**」指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賄賂、貪污、逃稅、欺詐、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及違反，或意圖規避或違反有關此等事宜的任何法律。

「**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指本公司或滙豐集團成員為符合就或有關偵測、調查及防止金融罪行的合規責任而可能作出的任何行動。

「**滙豐集團**」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子公司、聯營單位及彼等的任何分行及辦事處。而「**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具有相同涵義。

「**法律**」包括任何適用的本地或外地法律、法規、規則、判決、自願守則、指令、制裁制度、法院命令、任何滙豐集團成員與權力機關的協議，或權力機關之間適用於本公司或滙豐集團成員的協議或條約。

「**個人資料**」指任何與一名個別人士有關的資料而從該等資料可確定該名個別人士的身分。

「**服務**」包括(a) 開立及維持本保單，(b) 提供有關本保單及本保單終止或到期的服務，及(c) 維持本公司與閣下的整體關係。

「**主要擁有人**」指直接或間接地享有一個單位多於10%的利潤或10%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個別人士。

「**稅務機關**」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外地稅務、稅收、經濟或金融機關。

「**稅務證明表格**」指稅務機關或本公司為確認閣下的稅務狀況或關連人士的稅務狀況而不時發出或要求提供的任何表格或其他文件。

「**稅務資料**」指關於閣下稅務狀況及／或任何關連人士、擁有人、「控制人」、「主要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稅務狀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

凡提及單數詞包括指其複數(反之亦然)。

**(b) 收集、使用及分享客戶資料**

本條款解釋本公司如何使用關於閣下及關連人士的資料。適用於閣下及任何其他個別人士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亦包含有關本公司及滙豐集團如何使用閣下資料的重要信息。閣下應一併閱讀本條款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本公司及滙豐集團成員可按本條款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使用客戶資料。

客戶資料不會披露予任何人士(包括其他滙豐集團成員)，除非：

- (1)
  - 本公司因應法律要求作出披露；或
  - 本公司有公眾責任作出披露；或
  - 本公司因合法權益需要披露；或
  - 獲閣下同意作出披露；及
- (2) 按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載作出披露。

**收集**

- (i) 本公司及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可收集、使用及分享客戶資料。本公司或滙豐集團成員(或彼等的代表)可要求提供客戶資料。客戶資料可從閣下、關連人士(或代表閣下或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其他來源(包括公開資料)收集，亦可與本公司或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可獲取的其他資料組合或產生。

**使用**

- (ii) 本公司及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可就下列用途使用、轉移及披露客戶資料：(1) 附錄(適用於非個人資料的客戶資料)列出的用途，(2)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適用於個人資料)，及(3) 把客戶資料與本公司或滙豐集團因任何用途持有的任何資料進行核對，不論是否有意對閣下採取不利行動((1)至(3)統稱「用途」)。

**分享**

- (iii) 如為用途需要及適當的，本公司可向下列人士轉移及披露任何客戶資料：(1)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列出的接收者，而該等接收者亦可為用途使用、轉移及披露該等客戶資料及(2) 附錄(適用於非個人資料的客戶資料)列出的接收者。

## 閣下的責任

- (iv) 不時提供予本公司或滙豐集團成員的客戶資料如有任何變更，閣下同意從速（在任何情況下於30天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閣下亦同意從速回覆本公司或滙豐集團成員任何要求提供客戶資料。
- (v) 閣下確認其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稅務資料）已被或會被提供予本公司或滙豐集團成員的每名關連人士已獲通知及同意（或在有關時候會獲通知及同意）其資料按本公司可不時修改或補充的本保單條款、附錄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載使用、處理、披露及轉移。閣下及每名關連人士已（或在有關時候）閱讀及明白收集個人資料聲明。閣下須知會該等關連人士他們有權索取及改正其個人資料。
- (vi) 閣下同意本公司按本保單條款所述使用、儲存、披露、處理及轉移所有客戶資料，並會作出任何適用資料保障法律或保密法律不時要求的行動容許本公司如上述行事。如閣下未能或未有在任何方面遵守(v)及(vi)列出的責任，閣下同意從速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 (vii) 如：
- 閣下或關連人士未有按本公司合理的要求從速提供客戶資料，或
  - 閣下或關連人士拒絕給予或撤回任何本公司為用途（不包括向閣下促銷或推廣產品及服務有關的用途）處理、轉移或披露客戶資料所需的任何同意，或
  - 本公司或滙豐集團成員就金融罪行或相關風險產生懷疑，

本公司可能：

- a. 未能向閣下提供新服務或繼續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務；
- b. 作出所需行動讓本公司或滙豐集團成員符合合規責任；及／或
- c. 終止本保單若本公司合理地認為繼續維持本保單或與閣下的關係會使本公司違反法律，或任何權力機關可能對滙豐集團成員採取行動或提出譴責。任何終止會如本保單被退保或撤銷般生效。

另外，如閣下未有按要求從速提供閣下或關連人士的稅務資料及隨附陳述書、豁免書及同意書，本公司可自行決定有關閣下或關連人士的狀況，包括閣下或關連人士需否向稅務機關申報。本公司或其他人士可能被要求扣起任何稅務機關根據法律要求的金額，並支付有關金額予適當的稅務機關。

(c) 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

- (i) 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包括但不限於：(A) 審查、攔截及調查閣下或關連人士(或代表彼等)發出的任何指示或通訊；(B) 調查款項的來源或預定收款人；(C) 組合客戶資料和滙豐集團持有的其他相關資料；及(D) 對個人或單位的狀況作進一步查詢(不論其是否受制裁制度約束)，或確認閣下或關連人士的身分及狀況。
- (ii) 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對閣下或任何第三方就不論任何方式產生並蒙受或招致的，不論完全或部分跟延遲、阻截或拒絕支付任何付款或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務相關或因進行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導致的任何損失，本公司及其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無需負責。

(d) 稅務合規

閣下承諾自行負責了解及符合閣下在所有司法管轄區有關及因開立及使用戶口及提供服務引起的稅務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繳稅，或提交報稅表或其他有關繳交所有相關稅項的所需文件)。某些國家的稅務法例具跨領域效用，不論閣下的居籍、住處、公民身分或成立地方。本公司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均不提供稅務意見。本公司建議閣下尋求獨立法律及稅務意見。閣下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可能引起的稅務責任，包括任何特別有關開立及使用戶口、或本公司及滙豐集團成員提供的服務的稅務責任，本公司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均無需負任何責任。

(e) 終止後繼續有效

即使服務終止或本保單到期，本條款繼續有效。

(f) 雜項

- (i) 本條款與本保單的其他條款如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概以本條款為準。
- (ii) 本條款中的全部或任何條文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在任何方面如變成非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該條文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本條款的其餘部分在該司法管轄區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均不受影響或損害。

## 16. 第三方權益

---

除閣下及本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強制執行本保單的條文。

## 17. 適用的法例

---

本保單以百慕達的法律為依歸並受其約束，並根據該法律解釋。然而，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提出任何爭議，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將適用。

## 18. 保單服務

---

本保單僅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銷售。倘若閣下或對本保單享有權力或在其他方面與本保單有關的任何人士（例如是受保人或受益人）暫時性或永久性：

(i) 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或

(ii) 受任何其他地方的法律管轄；

以致本公司合理地相信，透過遵守某一項條款或條件，本公司將會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該地方的法律，則本公司有權在本公司認為必要的期間不遵守該項條款或條件，不論該項條款或條件的規定為何。這可能包括拒絕向閣下提供閣下所要求的與本保單有關的某些服務。閣下同意，對於因本公司行使本條款之下的權利而使閣下或任何有關人士遭受的任何損失、賠償、索償、債務或費用，本公司將無須負責。即使本保單因任何原因而終止，上一句將繼續適用。

## B. 貸款條款

---

### 1. 保單貸款

---

閣下可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於任何貸款申請日最高之貸款金額以下列方法計算：

$$(\text{保證現金價值} \times 90\%) - (\text{債項})$$

如需申請保單貸款，閣下需填妥本公司指定的表格，連同本公司合理要求的一切資料及／或文件遞交給本公司。本公司保留對本保單的任何貸款申請之最終批核權利。

### 2. 保單貸款利息

---

本公司將會對根據本保單提供的所有貸款本金計算利息，息率由本公司決定並可不時調整。利息將於每天累積，若於保單年度結束時尚未償還貸款及利息，累積利息會撥加於保單貸款本金，以計算下一個保單年度的利息。

倘保單貸款及累積之利息超過保證現金價值，本公司有權在任何時間發函通知閣下後將本保單失效。

### 3. 償還貸款

---

閣下可在任何時間償還部分或整筆保單貸款及累積之利息。還款須以本公司不時接受的方式作出，並可隨時酌情調整。



## C. 特別獎賞條款

---

1. 特別獎賞為非保證並按本公司的絕對酌情權宣派。除依照以下第 C2 及 C3 項條款外，特別獎賞可於以下情況發放(以較早者為準)：
  - (a) 按照第 A11 項條款，受保人身故；
  - (b) 本保單按照第 G1 項條款保單退保，或按照第 A15 項條款終止；
  - (c) 本保單根據任何附加保障的條款終止；及
  - (d) 本保單按照第 H 項條款期滿。
2. 當根據第 D 項條款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時，與將被調撥至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的淨現金價值相關之部份特別獎賞(如有)將被宣派和調撥至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並根據以下第 D4 項條款積存生息。
3. 當本保單按照第 A14 項條款部份退保時，調減保單金額部份應佔的特別獎賞(如有)將會被宣派，並作為第 A14 項條款所述之部份退保付款的一部份而支付。
4. 根據第 E 項條款下行使保單分拆時，淨現金價值部分相關的一部分特別獎賞(如有)將根據第 E 項條款所載的調撥至分拆保單。

## D. 保單價值管理權益條款

1. 閣下可向本公司申請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以將截至處理該申請當日之部份淨現金價值調撥至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惟：
  - (a) 本保單已生效二十(20)年或以上；
  - (b) 閣下已支付所有應繳保費；及
  - (c) 本保單沒有任何債項。
2. 如需申請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閣下需填妥並提交本公司指定的表格。
3. 保單價值管理權益的行使須符合對(i)每次調撥的淨現金價值；及(ii)該權益行使後之保單金額所訂的最低限額要求。本公司會不時釐訂上述的最低限額要求而不會提前通知保單持有人。
4. 如閣下行使該權益的要求獲本公司批准，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將按本公司絕對酌情權不時釐訂的利率積存生息。
5. 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時，本保單下的保單金額及已繳基本計劃總保費將按比例調整和減少。根據本保單之條款所計算之保證現金價值、特別獎賞(如有)及身故賠償也會作出相應的調整。本公司將會簽發一份保單批註及經修改的保單附表予保單持有人。
6. 為免疑問，保單價值管理權益一經行使將不能取消／終止／逆轉。
7. 本保單期滿前，閣下可隨時以書面填妥並提交本公司指定的表格，以現金方式提取本保單下任何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本保單下的任何付款需按照第A13項條款作出。
8. 根據第E項條款下行使保單分拆時，一部分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如有)將根據第E項條款所載的調撥至分拆保單。

## E. 保單分拆條款

1. 保單生效期間，在本公司的批准下並受以下規則約束，閣下可以由第五個保單周年日起或保費繳付期完結後且此保單已全數繳付所有保費(以較遲者為準)開始向本公司申請行使保單分拆以將本保單分拆成分拆保單而無需任何行政費用。
  - (a) 閣下須於保單週年日前三十(30)日內向本公司申請將本保單分拆成分拆保單，而本保單只可以分拆成最多三(3)份分拆保單，並且每份分拆保單將會擁有一個新的保單號碼；
  - (b) 分拆保單的保單金額並不能低於本公司不時釐訂的最低限額要求；
  - (c) 本保單在 a) 申請保單分拆時及 b) 在保單分拆前未經任何權益轉讓；
  - (d) 本保單沒有任何債項；
  - (e) 本保單從保單分拆申請日至保單分拆批准日內沒有任何會影響保單淨現金價值的交易(「影響保單價值的交易」)或任何影響保單價值的交易申請。影響保單價值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第 D 項條款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根據第 A14 項條款的調減保單金額及根據第 B 項條款的保單貸款申請；
  - (f) 閣下的保單分拆申請一經遞交就不能撤回或更改；
  - (g) 冷靜期並不適用於分拆保單；
  - (h) 本公司有絕對權利及酌情權就有關任何行使保單分拆的申請：(a) 保留對該申請之最終批核權利及(b) 實施規範本公司認為對批准該申請適當的規則或限制；
  - (i) 分別受第 A8(a) 及 F 項條款約束下，閣下可以申請保單分拆的同時就分拆保單申請轉移保單擁有權或更改受保人。
2. 如閣下行使保單分拆的申請獲本公司批准，以下情況將會在閣下遞交申請後的保單周年日發生：
  - (a) 本保單將會終止。分拆保單的保單日期及保單年度應與本保單相同。除另有規定外，本保單的所有保障項目及其條款及條件同樣適用於分拆保單；
  - (b) 本保單中的基本計劃所載及的所有附加保障項目將從本保單中分離並附帶至分拆保單之中。
  - (c) 本保單的已繳基本計劃總保費，淨現金價值(包括保證現金價值及特別獎賞(如有))及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如有)會根據由閣下所要求對相關分拆保單的保單金額比例作調撥至每張適用的分拆保單。本公司將向分拆保單的保單持有人簽發一份保單批註及經修改的保單附表及人壽保險建議書以顯示每張分拆保單與本保單的關係。

(d) 本保單的現有身故賠償支付選項及第二保單持有人(如有)將不會自動轉移至分拆保單。除非本公司已接納並紀錄在案另一個身故賠償支付選項，否則分拆保單的身故賠償會於分拆保單的受益人身故後一次性地支付。

3. 就有關分拆保單而言，受第E1及E2項條款約束下，分拆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可於分拆保單的保單週年日前三十(30)日內，申請保單分拆並按本公司具絕對酌情權批准。

## F. 更改受保人條款

---

1. 保單生效期間，在第一個保單週年日後或保費繳付期完結後且此保單已全數繳付所有保費(以較遲者為準)的任何時候，閣下可以於保單年內申請更改受保人而無需任何行政費用，但須受此第F項條款約束。
2. 本公司將視乎包括當時新受保人的可保情況，以及本公司信納保單持有人是否對新受保人擁有足夠可保權益，並按本公司不時訂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受閣下更改任何受保人的申請。
3. 當任何受保人的更改生效時，本公司將會簽發一份保單批註及經修改的保單附表以顯示新受保人及根據新受保人的保障終止日。
4. 如適用的法律或條例不允許本保單轉換不同受保人，本公司會終止本保單的所有保障、利益及價值，本公司並可能酌情將其全部轉移至另一份擁有新保單號碼的替代保單。

## G. 不能作廢條款

---

### 1. 退保

閣下可隨時以書面填妥本公司指定的表格退保，要求退回相當於本公司處理相關指示當天之現金價值總和。保單全數退保後，本公司將獲全面解除對本保單的責任。

保單持有人簽收此筆款項後，本公司將獲解除本保單的任何進一步責任。

## H. 期滿條款

---

若本保單於基本計劃之保障終止日仍然生效而受保人仍然在生，本公司將一筆過支付截至期滿日之現金價值總和予保單持有人。

保單持有人簽收此筆款項後，本公司將獲解除本保單的任何進一步責任。

## 附錄

下列條款關於使用、儲存、處理、轉移及披露非個人資料的客戶資料，並補充保單條款的條款(收集及使用客戶資料，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及稅務合規)。出現於本附錄的定義詞語具有該條款列出的涵義。

### 使用非個人資料的客戶資料

非個人資料的客戶資料可被用作下列用途：

- (1) 考慮產品及服務申請；
- (2) 提供、管理、施行或實行服務或閣下要求或授權的任何交易，以及用於產品及服務的運作及行政；
- (3) 進行信用審查和取得或提供信貸資料；
- (4) 設立及維持本公司及滙豐集團的信貸及風險相關的準則；
- (5) 與任何由本公司或滙豐集團成員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相關，而由閣下提出或對閣下作出或在其他方面涉及閣下的索償有關的任何用途；
- (6) 確定閣下被欠付的金額，或閣下及為閣下債務提供擔保或抵押的人士所欠付的金額；
- (7) 遵守本公司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就任何合規責任或與之有關的任何責任、要求或安排(不論強制或自願性質)；
- (8) 進行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
- (9) 遵守權力機關施加的任何責任、指令或要求；
- (10) 行使本公司或滙豐集團成員就向閣下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享有的任何權利；
- (11) 向閣下(及如法律許可，關連人士)促銷、設計、改善或推廣服務或相關產品及進行市場調查；
- (12) 允許本公司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權益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受讓人或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就涉及的轉讓、出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進行評估；
- (13) 維持滙豐集團或本公司與閣下的整體關係；及
- (14) 與任何上述相關或有連帶關係的用途。

## 分享及轉移非個人資料的客戶資料

如為所有或任何用途需要及適當的，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認為所需的所有人士(不論所在處)轉移、分享、交換及／或披露非個人資料的客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a) 任何滙豐集團成員；
- (b) 滙豐集團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次承包商、服務供應商、再保人或聯營人士(包括彼等的僱員、董事、職員、代理人、承包商、服務供應商及專業顧問)；
- (c) 任何權力機關；
- (d) 就上述第(7)、(8)或(9)項所列之目的，本公司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負有義務或須或被期望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 (e) 代表閣下行事的任何人士、收款人、受益人、戶口代名人、中介人、往來及代理銀行、結算公司、結算或交收系統、市場交易對手、上游預扣稅代理、掉期或交易儲存庫、證券交易所、閣下擁有證券權益的公司(如該等證券由本公司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代閣下持有)；
- (f) 就或有關收購服務權益及承擔服務風險的任何一方；
- (g) 其他金融機構、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信用局，以取得或提供信貸資料；及
- (h) 涉及本公司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任何業務轉讓、出讓、合併或收購的任何一方。